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、依據：

教育部台(86)(一)字第八六〇九〇〇二八號函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章程，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 2 條、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
第 3 條、組織：

- 一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教務處進修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四-六人，學生代表由各系推選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各系推選之建議名單，陳報校長遴聘任之。

第 4 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，通過之決議，應陳報校長核示後公佈之；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案之內容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。每學期期末會議時，應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

第 5 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